

## 拾柒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日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104.6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9.19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財團法人(日本)國際教育協會或財團法人(台灣)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得依其下列資格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- 三、學生依第二點規定，通過日語檢定考試其獎勵如下：
  - (一) 通過 N4 級者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，記嘉獎兩次。
  - (二) 通過 N3 級者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，記小功乙次。
  - (三) 通過 N2 級者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，記小功兩次。
  - (四) 通過 N1 級者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，記大功乙次。
- 四、已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，其後欲再申請時，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凡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須檢具申請表、證明文件，經教學組審查後辦理。
- 六、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學金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